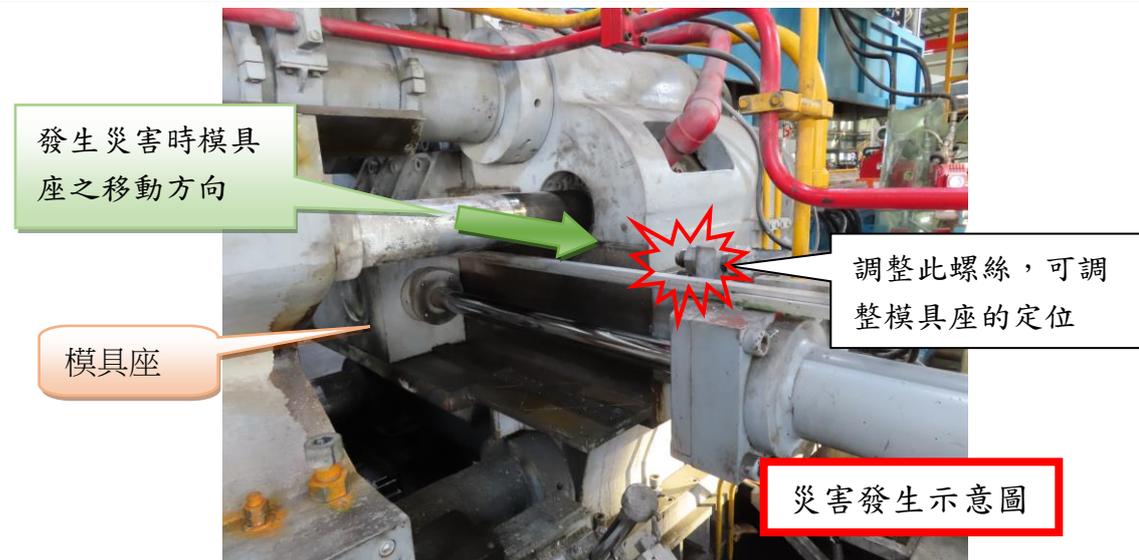


工作場所受傷職業災害案例-從事複動式擠型機作業時手指遭夾於模具座與螺絲間之職業災害

災害發生經過

勞工劉員和余員從事複動式擠型機進行擠型壓干、盛錠筒與模具座之中心位置維修作業，當進行到微調模具座的螺絲時，劉員於微調好後，向余員表示可以將模具座開到定位看調的位置準不準確，於是余員於手動模式下按下模具座「入模缸擠型位置」按鈕以啟動模具座，當模具座移動快到定位處時，劉員發現微調模具座的螺絲有鬆動現象，於模具座仍在移動運轉下，將右手伸到微調模具做螺絲處欲將該螺絲轉緊時，右手不慎被移動中之模具座夾於模具座與微調模具座螺絲之間，造成劉員右手右側第三指創傷性截指併遠端指關節損傷之職業災害。

照片說明



依勞工法應辦理事項

- 一、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。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，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，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)
- 二、雇主對於射出成型機、鑄鋼造形機、打模機、橡膠加硫成型機、輪胎成型機及其他使用模具加壓成型之機械等，有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設置安全門，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、感應式安全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82 條第 1 項)